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CGCHT2024-DY002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铂郡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北兴华南街西 8 号楼
13 层 1309

联系电话: 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 13213005596

联系人: 程勇

联系人: 付守强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大学路儿童口腔科用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豫政采(2)20232131-2)。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 1 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	Fotona	M021-5AF/1	1 台	斯洛文尼亚	129.9	129.9
总金额	¥1,299,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设备配置: 见附件 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 2。

二、交付与验收

2.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2.2 质量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3 配套材料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设备物料清单、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2.4 验收

2.4.1 开箱检验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

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4.2 交付后保管

2.4.2.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4.2.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4.3 安装

2.4.3.1 安装前准备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2.4.3.2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2.4.4 验收

2.4.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2.4.4.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4.4.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

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4.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2.4.4.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4.5 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五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 货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郑州铂郡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军强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1:

斯洛文尼亚 Fotona M021-5AF/1 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波长主机	Fotona	M021-5AF/1	斯洛文尼亚	1	台	
2	铒激光导光臂	/	/	斯洛文尼亚	1	套	
3	铒激光工作尖	/	/	斯洛文尼亚	8	支	
4	铒激光手机	/	/	斯洛文尼亚	1	套	
5	钕激光手机	/	/	斯洛文尼亚	1	套	
6	钕激光光纤	/	/	斯洛文尼亚	2	条	
7	护目镜 (多波长全范围保护)	/	/	斯洛文尼亚	3	个	
8	脚踏开关及电源线路	/	/	斯洛文尼亚	1	套	
9	一次性光纤保护尖	/	/	斯洛文尼亚	1	盒	
10	中文临床操作手册	/	/	/	1	套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五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质保期内故障紧急叫修时，1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出具故障报告。

2. 质保期满后，仍提供维修服务，及时处理各种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维修不收取人工费用，仅收取维修零部件费用。

3. 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第一次，机器操作使用，机器日常维护，参数设置调整，操作演示，手术跟台，答疑。第二次，临床治疗经验分享，现场临床病例治疗操作，手术跟台指导，答疑。

生产厂家（签章）：北京方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5 号楼 20 层 B2018、2020 室

联系人：白永明

联系方式：18737191097

Fotona d.o.o.

Address: Stegne 7,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Phone: +38615019101.



Member of National Business
Excellence Foundation

Letter of Appointment

This letter is to appoint Fantasy Laser Star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北京方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as the exclusive distributor for the Dental lasers of Fotona d.o.o. from January 1st, 2008 to January 1st, 2028 in the territory of P.R. China.

It is agreed that Fantasy Laser Star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will hire its own sale team to provide sale and market promotion and the service team to provide the after-sale service for the lasers of Fotona in the assigned territory.

Authorized By:

The Fotona logo in blue, with a stylized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text 'Fotona d.o.o. Stegne 7, 1000 Ljubljana' is printed in blue.

Fotona d.o.o.

January 1st, 2008

Fotona 完美的激光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中文翻译

Fotona d.o.o.

地址: stegne 7,

1000 卢比亚娜斯洛文尼亚。

电话: +38615019101

传真: +38615019201

授权书

这份文件是授权北京方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Fotona d.o.o. 公司在中国区域的牙科激光的中国区代表和售后服务培训机构, 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1 月 1 日。

我们同意在中国区域由北京方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销售团队给客户提供销售和市场推广活动, 并且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激光产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工作。



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